

002375

株洲市
工会志

湖南出版社

株洲市
工会志

株洲市总工会编

[湘]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缪礼治

株洲市工会志
株洲市总工会 编

湖南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号)

湖南省娄底地区彩色包装印刷厂印刷

1995年 1月第 1版第 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 25.5 插页：

字数：600000 印数：2000

ISBN7-5438-1032-8

K·168 定价：120.00元

株洲市《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万 宁

副主任：邹东元 龙玉良 潘凤岐

委员：万 宁 邹东元 龙玉良 潘凤岐 谭理绥

刘 武 吕泽恒 吴 穆 尹来彬 刘爱英

董有利 张宗启 袁一之 崔志葵 李建德

主 编：龙玉良

副主编：袁一之 崔志葵

编 撰：崔志葵 袁一之 张卫星 王金秀

彩版摄影：蔡振生 胡本东 袁一之等

彩版设计：袁一之

序

株洲地处湘东，位于罗霄山脉中段西侧、井冈山脚下、湘江、洣水、渌江之滨。株洲地区是一片美丽而富饶的土地。炎帝神农氏留下的农耕文化如同他留下的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一样，养育着祖祖辈辈的株洲人民。在近代，伴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株洲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崛起了一支新生且充满活力的队伍——株洲工人阶级。这支队伍在历史前进车轮声中发展壮大，对株洲的近代，尤其是现代的政治变革、社会进步、经济繁荣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自十七世纪株洲最早的工人出现至今，株洲工人队伍已有两个多世纪成长的历史。两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中，株洲工人经历了由浑沌至苏醒，工人运动经历了由单纯的经济斗争而至追求自由民主和解放的政治斗争的漫长过程。当1922年株洲第一个现代工会组织成立，株洲工人运动就表明了它已置身于整个株洲政治、经济的变革，乃至整个中国社会的变革之中，株洲工人阶级也已自觉地把自已置身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正因为有这样的政党的指引，革命战争年代，株洲工人阶级才得以从未有过的崭新面貌登上了政治舞台，打击封建势力，组织武装斗争，反击反动派的屠杀，支援革命战争，谱写了中国现代史上一页壮丽的诗篇；正因为有这样的政党的指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株洲工人阶级才得以发挥其前所未有的巨大热情，学文化，学技术，开展生产自救，组织劳动竞赛，创造了株洲建设史上一个又一个奇迹。这一段漫长的过程，这一桩桩历史的事件，都值得我们浓墨重彩大书特写。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衰；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历史是一面镜子，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可以帮助我们做好今天的工作。一部《株洲市工会志》，既是历史事件的实录，又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它的出版，对于在进一步改革开放的今天，推动和发展我们株洲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意义更为重大。存史、教化，正是我们编纂志书的主要目的。

当前，爱国主义教育在我国深入人心，回顾株洲工人运动史，在株洲工人阶级这个群体中，无时无刻不闪耀着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光芒。这群体中涌现出的优秀分子所表现的感人事迹和高贵品质，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和仿效。一部《株洲市工会志》，无疑也是我们新一代工人的一种精神食粮。

《株洲市工会志》上溯株洲工人的诞生，下限公元1990年，掠两个多世纪

历史风云，聚近70年，主要是建国40年株洲工人运动和工会运动史事，填补了我市工运史研究的空白。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系统地记载了株洲地区工人运动、工会工作的历史与现状，融思想性与记实性为一体，使时代特色和地区特点同步，是各级工会组织、广大工会工作者和史志工作者以资借鉴的好书，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

一部《株洲市工会志》，经过编辑人员多年的努力，广采博征，勤耕细作，至今面世，可喜可贺。我相信，全市工会干部和广大读者将会以史为鉴，继承这一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发扬株洲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里，振奋精神，开拓前进，把株洲的工会工作推向更高的台阶，谱写出更加绚丽辉煌的工运史新篇章。

万宁

1994年11月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大事记 | 7 |
| 第一篇 组 织 | 98 |
| 第一章 职工队伍 | 98 |
| 第一节 早期手工业工人 | 98 |
| 第二节 现代产业工人 | 99 |
| 第三节 工人生活状况 | 100 |
| 附表一 株洲市店员及手工业工人实际收入历史变化表 | 102 |
| 第四节 工人解放斗争 | 102 |
| 第五节 职工队伍的发展 | 108 |
| 附表二 株洲市按国民经济各部门分类全民集体职工人数表 | 110 |
| 附表三 株洲市分县市全民集体职工人数表 | 111 |
| 第六节 职工文化技术状况 | 112 |
| 第二章 工人自发组织 | 113 |
| 第三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工会 | 115 |
| 第一节 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株洲分部 | 115 |
| 第二节 株洲工会和株洲总工会 | 115 |
| 第三节 株萍路总工会 | 115 |
| 第四节 各县总工会 | 116 |
| 第四章 湘赣苏区工会 | 118 |
| 第五章 国民政府建立的工会 | 120 |
| 附表四 民国时期株洲行业、职业工会情况表 | 121 |
|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工会 | 122 |
| 第一节 株洲市总工会 | 122 |
| • 组织沿革 | 122 |
| • 历次代表大会 | 122 |
| • 历届领导成员名录 | 125 |
| • 历届党组成员名录 | 127 |
| • 机构设置 | 128 |

| | |
|----------------------|-----|
| 附表五 历年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表 | 130 |
| • 直属事业单位 | 130 |
| 第二节 县(市)区总工会 | 133 |
| • 醴陵市总工会 | 133 |
| • 攸县总工会 | 134 |
| • 茶陵县总工会 | 135 |
| • 酃县总工会 | 135 |
| • 株洲县总工会 | 136 |
| • 南区总工会 | 137 |
| • 郊区总工会 | 137 |
| • 北区总工会 | 138 |
| • 东区总工会 | 138 |
| 第三节 局(行业)工会 | 139 |
| • 株洲邮电工会 | 139 |
| • 市交通局工会 | 140 |
| • 市冶金机械工业局工会 | 140 |
| • 市电子仪表局工会 | 141 |
| • 市化学工业局工会 | 141 |
| • 市纺织工业局工会 | 142 |
| • 市轻工业局工会 | 142 |
| • 市电业局工会 | 143 |
| • 市煤炭工业局工会 | 143 |
| • 市供销社工会 | 143 |
| • 市建筑材料局工会 | 144 |
| • 市房地产管理局工会 | 144 |
| • 市畜牧水产局工会 | 145 |
| • 市林业局工会 | 145 |
| • 市建设委员会工会 | 145 |
| • 市对外经济委员会工会 | 146 |
| • 市税务局工会 | 146 |
| •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工会 | 147 |
| •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工会 | 147 |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工会 | 147 |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株洲市中心支公司工会 | 148 |

| | |
|----------------|-----|
| • 市第二商业局工会 | 148 |
| • 市第一商业局工会 | 149 |
| • 市物资局工会 | 149 |
| • 市教育工会委员会 | 150 |
| • 市文化局工会 | 150 |
| • 市卫生局工会 | 151 |
| • 市广播电视局工会 | 151 |
| 第四节 厂矿工会 | 152 |
| • 中国南方动力机械公司工会 | 152 |
| • 株洲电力机车工厂工会 | 153 |
| • 株洲硬质合金厂工会 | 154 |
| • 株洲冶炼厂工会 | 155 |
| • 株洲车辆厂工会 | 155 |
| • 株洲化工厂工会 | 156 |
| • 湘江氮肥厂工会 | 157 |
| • 株洲玻璃厂工会 | 158 |
| • 株洲苧麻纺织印染厂工会 | 158 |
| • 株洲桥梁厂工会 | 159 |
| • 株洲洗煤厂工会 | 159 |
| • 湘华机械厂工会 | 160 |
| • 株洲电厂工会 | 161 |
| • 株洲火花塞厂工会 | 162 |
| • 株洲钢厂工会 | 163 |
| • 株洲汽车齿轮厂工会 | 163 |
| • 六〇八研究所工会 | 164 |
| • 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工会 | 164 |
| • 中南无线电厂工会 | 165 |
| • 株洲轮胎厂工会 | 166 |
| • 株洲钨钼材料厂工会 | 166 |
| • 株洲电机厂工会 | 167 |
| • 醴陵电瓷厂工会 | 167 |
| • 五三机械厂工会 | 168 |
| • 株洲选矿药剂厂工会 | 169 |
| • 市麻棉纺织厂工会 | 169 |

| | |
|----------------|-----|
| · 省第五工程公司工会 | 170 |
| · 中色二十三冶二公司工会 | 170 |
| · 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会 | 171 |
| · 市建筑工程公司工会 | 171 |
| · 省火电建设公司工会 | 172 |
| · 醴陵瓷业总公司工会 | 172 |
| · 国光瓷厂工会 | 173 |
| · 湘东化工机械厂工会 | 174 |
| · 湘东铁矿矿务局工会 | 174 |
| · 湘东钨矿工会 | 175 |
| · 醴陵群力瓷厂工会 | 175 |
| · 省陶瓷研究所工会 | 176 |
| · 株洲汽车运输总公司工会 | 177 |
| · 市自来水公司工会 | 177 |
| · 醴陵永胜瓷厂工会 | 177 |
| · 醴陵星火瓷厂工会 | 178 |
| · 市桃水煤矿工会 | 179 |
| · 市酒埠江钢厂工会 | 179 |
| · 市水泥机械厂工会 | 180 |
| · 邮电部株洲通信元件厂工会 | 180 |
| · 第九七六三工厂工会 | 181 |
| · 株洲塑料厂工会 | 181 |
| · 市柴油机厂工会 | 182 |
| · 株洲轴承总厂工会 | 182 |
| · 市木材公司工会 | 183 |
| · 株洲电炉厂工会 | 183 |
| · 株洲起重机厂工会 | 184 |
| · 醴陵陶瓷机械厂工会 | 184 |
| · 湖南电力电瓷厂工会 | 185 |
| · 株洲公路总段工会 | 185 |
| · 市纤维水泥制品厂工会 | 186 |
| · 市水泥管厂工会 | 186 |
| · 省化学工业学校工会 | 187 |

| | |
|----------------------------|-----|
| 第二篇 工 作 | 188 |
| 第一章 群众生产与劳动保护 | 188 |
| 第一节 劳动竞赛 | 188 |
| • 竞赛的内容和主要形式 | 189 |
| • 女职工劳动竞赛 | 194 |
| • 合理化建议与技术革新活动 | 196 |
| 第二节 职工技术协作 | 199 |
| 第三节 学赶先进 | 201 |
| • 评先树模工作 | 201 |
| • 劳模待遇与管理 | 202 |
| 第四节 劳动保护 | 204 |
| • 组 织 | 204 |
| • 监督检查 | 205 |
| 第二章 参政议政及民主管理 | 208 |
| 第一节 参政议政 | 208 |
| 第二节 企业民主管理 | 210 |
| • 企业民主管理的发展 | 210 |
| • 职工代表大会 | 213 |
| • 民主评议 监督 选举干部 | 216 |
| • 工会在民主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 217 |
| • 集体合同 | 218 |
| 第三章 劳动保险与职工生活 | 220 |
| 第一节 职工困难救济 | 220 |
| 第二节 经济与生活互助 | 223 |
| 第三节 劳动保险 | 224 |
| • 机 构 | 225 |
| • 业务管理 | 226 |
| 第四节 职工生活与集体福利 | 227 |
| • 职工住房 | 227 |
| • 职工生活 | 229 |
| • 农副业生产 | 232 |
| 第五节 职工疗养休养事业 | 234 |
| 第四章 法律维护 | 236 |
| 第一节 工会法律工作 | 236 |

| | |
|-------------------------------|------------|
| · 职工普法教育 | 236 |
| · 劳动争议仲裁 | 238 |
| 第二节 职工来信来访 | 239 |
| · 信访机构及管理 | 239 |
| · 职工信访活动 | 239 |
| 第三节 职工物价监督 | 241 |
| · 组织机构建设 | 241 |
| · 物价监督工作 | 242 |
| 第五章 工会财务 经审 经济实业 | 245 |
| 第一节 工会财务 | 245 |
| · 经费收入 | 245 |
| · 经费管理 | 247 |
| · 经费使用 | 249 |
| · 工会财产、基本建设 | 249 |
| 第二节 工会经费审查 | 252 |
| 第三节 工会经济实业 | 253 |
| 第六章 女职工 | 256 |
| 第一节 女工组织和队伍 | 256 |
| 第二节 女工教育 | 257 |
| 第三节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 258 |
| 第四节 女职工特殊保护 | 261 |
| 第五节 职工家属工作 | 263 |
| 第七章 宣传教育 | 265 |
| 第一节 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 265 |
|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 | 265 |
| ·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 | 266 |
| ·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 | 270 |
| 第二节 文化技术教育 | 275 |
| 第三节 文艺体育活动 | 277 |
| · 组织与建设 | 277 |
| · 文艺活动 | 278 |
| · 体育活动 | 279 |
| 附表六 株洲市文娱体育组织设施数量统计表 | 280 |
| 第四节 报刊宣传 | 281 |

| | |
|--------------------------------------|-----|
| 第八章 组织建设 | 283 |
| 第一节 工会组织建设 | 283 |
| 第二节 创建职工之家 | 287 |
| 第三节 工会干部队伍 | 289 |
| · 干部配备与管理 | 289 |
| · 工会干部培训 | 292 |
| 第四节 工会积极分子 | 293 |
| 第三篇 人 物 | 296 |
| 第一章 工运人物简介 | 296 |
|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工运人物 | 296 |
| 李立三 谭震林 朱少连 谢墩山 易足三 | |
| 余 来 王友德 |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期工运人物 | 305 |
| · 市总工会主要领导简介 | 305 |
| 吴占魁 任德永 武 耀 魏永平 郭治平 | |
| 王宗胜 王志岐 刘福生 袁继馨 楚 楚 | |
| 万 宁 | |
| ·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和优秀工会工作者 | 308 |
| · 湖南省总工会历届委员会委员(株洲)名单 | 309 |
| 第二章 先进人物 | 313 |
| 第一节 部分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事迹简介 | 313 |
| 刘 昆 朱友珍 马仙林 李临庄 马安健 | |
| 吴沈铎 易铁鑫 钱小平 徐国良 杨水根 | |
| 罗王苟 孙明道 彭祝玲 彭元喜 黄俊仪 | |
| 邹若波 赵煌炎 周孟辉 陈伯森 文申尧 | |
| 陈丽君 杨克俭 谢清和 胡贵春 文玉香 | |
| 周美云 刘建民 张俊熙 张 锋 | |
| 第二节 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录 | 324 |
| 第三节 湖南省劳动模范及国家部委劳动模范名录 | 325 |
| 第四节 外省市调入及军队复员转业军以上劳动模范、战斗英雄名录 | 334 |
| 第五节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录 | 335 |
| 第六节 株洲市劳动模范名录 | 336 |
| 附 录 | 350 |

| | |
|--------------------------|-----|
| • 株洲冶炼厂 1990 年集体合同 | 350 |
| • 株洲市基层工会统计表 | 355 |
| 编后语 | 393 |

概 述

株洲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崛起的现代化工业城市。1951年建市之前,是隶属湘潭县管辖的一个7000人口的小镇,经过40年建设,已成为湖南省重要的工业基地。现辖四区及酃县、茶陵县、攸县、株洲县、醴陵市,总人口349.57万,市区人口57.32万。

株洲地处湘中,濒临湘江,是京广、浙赣、湘黔铁路的交汇点、水陆交通便利,为江南重要的交通枢纽,素有“南北通衢”之称。境内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有煤、铁、钨、锡、铅、锌、铀、瓷泥、大理石等40余种矿藏和丰富的竹木森林资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作坊很早就发展起来。清朝末年,境内以泥木、织染、造纸、采炼、陶瓷、竹篾等为主的手工业行业已达20来个,有数以万计的手工劳动者和店员、搬运苦力工人,这些劳动者便是株洲工人阶级的前身。19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随着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外地客商入境创办工厂、矿场和加工作坊,也带动了本地官商地主投资兴办工矿企业,其时颇具规模的有小花石协和煤矿公司,雷打石石灰窑,醴陵细瓷工场,茶陵邓阜山钨矿,龙头、贝水的铁矿。大批失去土地的破产农民进入资本家、地主开办的厂矿当工人或进入手工作坊当学徒,或流入城镇搞苦力运输、当店员等。随着株萍、粤汉、浙赣铁路相继通车和1936年董家垵炮弹厂和株洲机厂的先后开工,铁路职工和建筑、搬运工人大量增加,同时也带动了城镇各行业的相应繁荣。到民国中期,境内已有工矿产业工人和手工业工人、店员、码头工人近三万人。抗日战争开始后,境内屡遭日军侵扰轰炸,灾害频繁,经济衰退,市场萧条,工人队伍随之大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各类工人总数不到一万人,株洲城区仅有工人1000人左右。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确定株洲为全国新建八个工业重点城市之一,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职工队伍迅速壮大。1951年全市职工总数为12076人(含各县),到1990年已达442269人,为1951年的36.6倍。

株洲工人运动在全省工运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株洲工人深受封建统治者和资产阶级、业主的剥削与压迫,为了维护自身的起码生存权力,多次自发地组织起来向恶势力进行抗争。“五四”运动以后,由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促使了工人阶级的觉醒,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他们开始由自发斗争转向自觉斗争。1922年7月,朱少连受中共安源党组织的派遣来株洲,在转运局工人中进行工作,9月成立株萍路矿工人俱乐部株洲分部,同月23日成立株洲第一个工人组织——株洲运煤工会。1923年1月26日,株洲转运局700多运煤工人为了改善生活,向转运局提出七条要求,罢工33天取得胜利。1925年5月,醴陵县7000名瓷业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反对资本家迫害工人,罢工13天,迫使资本家答应了所有条件,这次罢工震撼全省。1926年7月10日北伐军进入株洲,并先后攻克醴、攸、茶、酃各县,湖南省工团联合会先后派谢敦山、易足三、余来、王友德、段瑞等到株洲指导工人运动。1926年11月株洲总工会成立,各县总工会和基层行业工会也先后成立。此后工人运动蓬勃发展,反剥削反压迫的罢工斗争此起彼伏。据统计这一时期株洲境内大小罢工斗争不下30次,工人群众还积极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团结农民,抵制

洋货,打击土豪劣绅,开展禁烟、禁赌、禁娼活动,工人革命热情高涨。1927年“马日事变”以后,株洲工人组织义勇军参加十万工农围攻长沙的战斗和秋收起义斗争,此后国民政府到处清乡大屠杀,株洲各级工会组织被查封,一批从事工人运动的骨干被杀,工人运动转入低潮。1927年10月,秋收起义后,一批大革命时期在中共培养下成长起来的工人,义无反顾地参加了创建湘赣革命根据地的武装斗争。为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对革命根据地的残酷围剿与经济封锁,根据地手工业工人、雇农工人和外来工人一道,在极为简陋和困难的条件下,创办军用、民用工业,建立了兵工厂,造币厂,发展了自己的交通、邮电、合作事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参军参战,为创建和保卫革命根据地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抗日战争时期,株洲工人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和抗日支前工作,历尽艰险。解放战争时期,株洲境内反内战、反压迫、反饥饿工潮不断。解放前夕,工人组织起来护路护厂,筹粮迎解放,为株洲和平解放建立了功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那暴风雨般的工农革命斗争,造就了像朱少连、黄静源、罗学瓚、余来、王友德、易足三、谢墩山、石作东、李却非等一大批地方工运领袖,他们为人民解放事业前仆后继,流血牺牲。谭震林、李立三等诞生在这块土地上的革命前辈,都曾直接领导过株洲的工人运动。前辈人的奋斗,终于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株洲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株洲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委(以下简称中共株洲市委)和湖南省总工会领导下,全面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会各项活动,40年来,虽有曲折,但主流是蓬勃向前发展的。这期间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从1949年到1957年,是株洲工会工作兴旺发展的阶段。株洲工人从旧中国的黑暗统治中解放出来,革命热情空前高涨。解放后的头几个月,各基层行业的工人,很快组织起来,申请成立了工会组织。1951年建市之后,中共株洲市委十分重视工会工作,选调一批干部于当年7月成立株洲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

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动员组织职工恢复发展生产;开办失业工人培训班,安排救济失业工人;在职工群众中广泛进行“劳动创造世界”、“工人阶级历史使命”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开展扫盲、识字文化教育,提高职工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发动工人参加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运动;支援抗美援朝,开展捐献活动;开展民主改革,打垮封建势力;协助党组织在工人群众中发展党员,向各级党和政府部门输送干部;发展生产、开展爱国增产竞赛,实行企业民主管理等。新中国成立后的头几年,人民政府刚刚建立,一些基层单位党的组织尚未建立或不健全,许多中心工作都是通过工会发动群众来完成。1953年国家确定株洲为重点建设工业城市之后,大规模城市建设和工业建设陆续上马。1954年6月,市工会召开株洲市首届工会代表大会,动员全市职工遵照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会议选举产生了株洲市工会联合会第一届执委会。此后,全市工会围绕生产建设广泛地、持久地开展以多快好省为中心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运动。同时,发动私营企业职工群众在搞好生产的同时,监督资本家接受改造、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揭露和反对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帮助资本家和手工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到1956年底,全市基本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这些工

作,有力地促进了株洲市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当时,全市各级工会脱产干部不多,许多工作和活动,主要依靠工会积极分子去开展,工会干部都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竭尽全力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因而,工会在职工群众中的威信很高,地位和作用比较突出,工会工作蓬勃发展,是工会工作的最好时期之一。

1958年到1965年,是株洲工会工作遭受“左”的干扰较为严重的时期。1958年9月,湖南省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传达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精神后,从上至下对全总主要领导赖若愚、董昕的所谓“工团主义、经济主义、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及其在湖南工会工作中的“影响”进行清算,给工会干部造成了思想混乱,不少工会干部背上了沉重的精神包袱,不敢大胆地主动开展工作。其后,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全总党组《关于县级工会处理意见》向中共中央的报告批转到全国后,又刮起了“工会消亡风”。株洲是新兴工业城市,当时新建成投产的企业在1959年虽建立了一批工会,但受其影响绝大部分基层工会停止了发展会员,工会干部被抽调搞其它工作,人员编制被压缩,市总工会机关由七部一室精简为二部一室,各县总工会只留1—2名干部看家,各级工会结余经费全部冻结,工会活动大大减少。“消亡风”使工会组织的元气大伤。直到1961年上半年,中共湖南省委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湖南工会工作中上述错误,市总工会于1961年8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传达省总工会第四次大会关于恢复和加强工会工作的决定,总结经验教训。至此,“消亡风”被刹住,工会工作重新活跃起来。各级工会贯彻会议精神,动员职工群众克服困难,勇渡难关,大抓职工生活,重点抓种养的方针,组织职工开荒、种粮种菜、养猪,解冻工会历年结余的经费,进行职工困难补助。1961至1963年,全市共发放职工困难补助费172.5万元,补助困难职工60276人(次)。1963年在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贯彻全总八届五次执委会议精神,全市工会开展思想、组织、业务“三整顿”,片面强调工会组织的“纯洁性”,重新登记会员,揭工会阶级斗争的盖子,清洗了一部分会员,伤害了一些工会干部,造成不良影响,但这次因“左”的影响造成的失误经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后来未能影响工会工作的发展。以后几年,全市各级工会在组织职工学习毛泽东著作,学习解放军、开展以“五好”为中心的劳动竞赛和工业学大庆的运动中,仍然取得很大成绩。

1966年到1976年,是株洲工会工作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破坏的时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株洲工人运动被陷入动乱的深渊,工会被污蔑为“修正主义的烂摊子”,被扣上“生产工会”、“福利工会”、“全民工会”和“工团主义”的罪名。开展所谓“17年工运黑线统治”的批判,一批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被批斗,造反派组织进行夺权,各级工会组织全部瘫痪。1967年,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资产阶级派性,挑起群众斗群众分裂工人阶级队伍,在群众中造成严重对立情绪。是年9月,株洲市“工代会”宣告成立,并形成全市统一组织,各级“工代会”领导均由“造反派”担任,并取代了各级工会组织。市总机关的牌子被摘掉,房屋被占用,机关人员下放到“五七”干校参加劳动。工会经费全部冻结,企事业单位停拨工会经费。“工代会”取代各级工会之后,却不抓工会工作,打着“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却不抓生产,专搞派性斗争,批斗所谓“走资派”,有些专业技术人员和劳动模范也在劫难逃,受到批斗和打击。虽然如此,绝大多数职工群众不受派性干扰,不为形势所左右,他们自觉坚守岗位,坚持生产,从而使株洲市的经济建设经过十年动乱,仍然有所发展。1973年6月,中共株洲市委和各区、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健全工会组织”的指示,先后召开了工